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292號

原　　告　聯揚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傅義信

訴訟代理人　洪國欽律師

　　張志堅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1萬5,831元，應繳第一審裁判費7,82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勳煜

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20　　日

書記官　吳佩芬